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林國人字第1140000254號

附件：



主旨：公告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1 次公告第 3 次招考）錄取名單。

依據：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1 次公告第 3 次招考）錄取名單如下：代理教師（普通科）：正取江顯晴。
- 二、正取人員請於 114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程序且可歸責於當事人者，經本校認定後，喪失受聘資格。
- 三、本甄選已錄取足額，後續招考不再辦理。

校長許傳方